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羅麗芬-KY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7/12/27	發言時間	17:39:58
發言人	林怡君	發言人職稱	執行長特助	發言人電話	(02)8773-9269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間接對大陸投資案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7/12/27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107/12/27至民國107/12/27</p> <p>2. 本次新增(減少)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事業</p> <p>3.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擬以不超過4000萬人民幣設立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p> <p>4. 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公司名稱: 不適用, 擬新設立子公司(尚未設立)</p> <p>5.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不適用</p> <p>6.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擬新增資本額不超過4000萬人民幣(約美金580萬元或新台幣1.7億元)</p> <p>7.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同業或上下游相關企業</p> <p>8.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意見型態: 新設公司不適用</p> <p>9.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新設公司不適用</p> <p>10.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損益金額: 新設公司不適用</p> <p>11. 迄目前為止, 對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新設公司不適用</p> <p>12.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13.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不適用</p> <p>14.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 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15. 處分利益(或損失): 不適用</p> <p>16.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不適用(依增資時程交付)</p> <p>17.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18. 經紀人: 不適用</p> <p>19.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營運規劃</p> <p>20.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 無</p> <p>21.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否</p> <p>22. 董事會通過日期:</p>				

民國107年12月27日

23.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107年12月27日(由審計委員會同意)

24. 迄目前為止,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

不適用

25. 迄目前為止,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不適用

26. 迄目前為止,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比率:

不適用

27. 迄目前為止,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

不適用

28. 迄目前為止,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美金1,500仟元(約新台幣48,704仟元)

29. 迄目前為止,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12.72%

30. 迄目前為止,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比率:

3.63%

31. 迄目前為止,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

4.59%

32.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104年新台幣 11,652仟元

105年新台幣 84,665仟元

106年新台幣247,987仟元

33.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0元

34.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 不適用

35. 其他敘明事項:

一、為提升公司營運效益, 落實美容產業鏈整合, 擬由本公司香港子公司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實現產業整併與營運擴張。

二、原幣金額為外幣者係以107年第三季財報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與新台幣:

RMB/TWD = 4.4360

USD/RMB = 6.8823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 均由該公司負責。